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93.10.21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8.24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7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0.12.23 台技(一)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更名
113.01.23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學位學程)、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重考入學新生。
- (五)進修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六)入學前曾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 (七)學生在學期間參與政府機關之訓練機構(含委訓)獲及格成績與實習時數證明者。
- (八)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進修並取得學分證明者。
- (九)停招或整併系科之延修、復學生。
- (十)預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修習本校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
- (十一)在學期間經本校教學單位核可，取得與課程相關之政府核定證照者。
- (十二)因特殊情形經簽陳核准者。

三、本校辦理抵免科目學分以該科目成績及格者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1.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者。
2.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近者。
- (二)高級中等學校科目得依三之(一)規定抵免五年制一、二年級科目。
- (三)五年制與二年制之科目得依三之(一)規定互為抵免。
- (四)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 (五)專業課程修習超過五年者，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四、學生得抵免學分總數之限定

(一)專科部：

五年制重考入學新生至多抵免 32 學分為原則，但經轉學考試轉入者，一年級至三年級每一學期至多抵免 22 學分(即轉入四年級第一學期至多抵免 132 學分)；四年級每一學期至多抵免 14 學分(即轉入四年級第二學期至多抵免 146 學分)，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 146 學分。

(二)大學部：

四年制重考入學新生至多抵免 25 學分為原則，但經轉學考試轉入者，一年級每一學期至多抵免 20 學分(即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至多抵免 40 學分)，二年級每一學期至多抵免 16 學分(即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至多抵免 72 學分)，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 72 學分。

(三)碩士班：

依各系規定，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碩士班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得包含畢業論文學分)。

(四)參與政府機關之訓練機構(含委訓)：

獲及格成績與實習時數證明者，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5 學分。

五、科目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者，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六、專業必修及院訂必修科目不再開設，科目學分抵免對照表需明訂其相對應科目，不得以「專業選修」文字取代科目名稱。
- 七、學生復學後之修課規定依復學後班級課程規畫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總學分依學生復學後班級課程規畫辦理。
- 八、重考入學新生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應以該生入學所屬學年度之課程規畫為準；轉系或轉學生則以轉入年級之課程規畫為辦理依據。四技生以五專學歷申請抵免者，若屬高級中等階段之科目，不得抵免。
- 九、專業及語言證照抵免科目學分由教學單位及外語教學委員會另訂抵免要點。
- 十、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請教育部備查。
- 十一、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應於入(轉、復)學註冊時檢附成績證明一併辦理，以辦理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共同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初核，專業科目由教學單位初核後再由教務處複核。
- 十二、科目學分抵免後，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但不列記原成績。
- 十三、學生辦理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及畢業總學分之各項要求均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 十四、各教學單位依本要點辦理抵免科目學分作業，並訂定相關科目學分抵免對照表，俾讓學生辦理有所依循。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及相關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